

合同编号：

杏坛镇树人实验小学右滩校区体育场项目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杏坛镇树人实验小学右滩校区体育场项目使
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行政服务站

编制单位：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顺德区杏坛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行政服务站

乙方：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确定，乙方承接杏坛镇树人实验小学右滩校区体育场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杏坛镇树人实验小学右滩校区体育场项目涉及使用林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需开展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2. 本项目为块状用地，需要树立使用林地边界桩，在外业调查时同步进行。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

1.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要求成果。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含外业调查、树立林地边界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合同总金额为：¥2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大包干，包括前期调研费、外业调查费、资料费、设备费、材料费、车旅费、制作费、劳务费、税费、管理费、安全费及不可预见费在内的含税价格。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全款。

（2）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以及相关支付凭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白天鹅宾馆支行

银行行号： 104581004085

单位名称： 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帐号： 657459157817

第五条 成果验收

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接受质询、并进行答疑，乙方完成的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 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项目所需数据由甲方提供。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障外业调查的合法、安全，由于乙方外业调查引起的破坏动植物情况或引发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报告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图片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如由此引起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双方同意可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予以扣除。

(3)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仪器、工具、材料，由乙方自备，甲方尽可能提供便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由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